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於2026年9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9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即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張景花女士、劉偉先生、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使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及作出與此有關或與之相關事項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414,205,806 (99.143695%)	3,577,500 (0.856305%)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數，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6,25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實際表決但不獲計入投票表決結果之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